

九、其他资料

1、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所需附的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偃师区太学路东延建设工程（施工）（项目名称）二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偃师区太学路东延建设工程（施工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洛阳建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97.35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98.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建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